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公告编号：2023-041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二次修订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聚合顺”）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 33,8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规要求，公司就本次可转债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且相关主体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拟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担保条款及募集资金用途等，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版）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二次修订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分析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度经营情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底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 6 年，分别假设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全部转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31,555.32 万股。鉴于公司 2022 年 3 月发行的 2.04 亿元“聚合转债”未来转股规模不可预测，预测未来股本时暂不考虑“聚合转债”后续转股的影响。

5、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4,219.3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3,596.70 万元。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15%、0%、15%三种情形。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6、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8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7、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0.68 元/股（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8、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总股本 31,555.32 万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2.1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6,658.17 万元，假设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完成现金分红。假设 2023 年度不进行转增股本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考虑分红对转股价格的影响。

9、假设公司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外，无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10、未考虑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11、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末	2023 年度/2023 年末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	截止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全部转股
情景 1：2023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15%			
总股本（万股）	31,555.32	31,555.32	34,78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219.34	20,586.44	20,58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3,596.70	20,057.20	20,057.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65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64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58	0.58
情景 2：2023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0%			
总股本（股）	31,555.32	31,555.32	34,78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219.34	24,219.34	24,21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3,596.70	23,596.70	23,596.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77	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0.6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75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68	0.68
情景 3：2023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15%			
总股本（股）	31,555.32	31,555.32	34,78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219.34	27,852.24	27,85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3,596.70	27,136.21	27,136.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88	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0.80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86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78	0.78

注：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在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没有立即实现同步增长的情况下，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可能导致转股当年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公司短期内存在业绩被摊薄的风险。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转债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必要性及合理性说明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8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区域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 12.4 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	浙江省杭州市	上市公司	58,288.72	15,800.00
2	年产 8 万吨尼龙新材料（尼龙 66）项目	山东省淄博市	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42,447.71	18,000.00
合计				100,736.43	33,8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说明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尼龙 6 切片的研发、生产、销售。本次募投项目中，年产 12.4 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用于生产尼龙 6 切片和共聚切片，是公司现有主营产品的扩产和补充项目；年产 8 万吨尼龙新材料（尼龙 66）项目用于生产尼龙 66 切片，该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在尼龙行业拓展产品种类、把握尼龙 66 材料国产化机遇的重要举措。

由于尼龙 66 切片和尼龙 6 切片同属于尼龙材料大类，上下游客户与供应商存在一定重合，因此尼龙 66 切片和尼龙 6 切片在经营上具有一定协同效应。公司此次将通过建设年产 8 万吨尼龙新材料（尼龙 66）项目，正式进入尼龙 66 切片领域，一方面可利用协同效应拓展公司尼龙 66 领域业务，另一方面可把握尼龙 66 主要原材料国产化突破所带来的重要发展机遇，复制公司在尼龙 6 领域的成长路径，进一步打开发展空间。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以自身多年来培养的专业化水准高、业务能力强的骨干队伍及从外部引进的具有专业技术和优秀管理水平的人才为基础建立起了一支成熟稳定、快速高效的管理团队。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行所需的人员，公司将在上述管理团队中挑选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并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产品特点、运营模式外聘部分人员进行储备和针对性的培训，保证相关人员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2、技术储备

在尼龙 6 切片领域，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已逐步形成自身的核心技术，形成多项授权保护的专利技术，并实现多项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扩充新产品储备，尽快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投产。在尼龙 66 切片领域，公司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技术团队、建立研发线进行产品开发和试生产、挖掘尼龙 6 切片与尼龙 66 切片的共性工艺等方式，在尼龙 66 切片领域的产品研发、生产工艺、技术团队等方面进行了储备。

3、市场储备

在市场方面，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和公司生产的产品已在尼龙 6 切片客户群中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同时随着下游尼龙纤维、尼龙塑料等行业的发展，对差别化、功能型尼龙 6 切片和尼龙 66 切片将会产生一轮新的需求增长，为消化本次募集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奠定了基础。

五、公司应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扩大公司市场份额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和整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从而使公司能够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股东回报。

（二）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上市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进行了明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公司相关主体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的主要股东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及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昌宝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076 股票简称：乐惠国际 编号：2023-018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数据，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产生影响。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规定，对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乐惠国际 2020 年开始开展白酒装备业务（以下简称“业务”）以拓宽公司业务范围，提高公司市场份额，为公司业绩提供新的业务增长点。在 2020 年-2021 年期间公司承接白酒装备业务，然后部分交由泸州市润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润达”）等公司执行并完成交付。上述期间共获取白酒装备订单 4.52 亿元（以下均为不含税），上述订单在 2022 年已验收 3.48 亿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验收订单 1.04 亿元。

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说明

公司认为在 2020 年-2021 年期间公司与泸州润达通过合作探索，并由乐惠国际承担了设计工作。因此在交易过程中，公司承担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且公司有权自主选择供应商以履行合同。因此将公司在该业务的角色判定为主要责任人，并按照全额法于 2022 年 1-3 季度确认白酒装备业务收入合计 3.48 亿元，该收入确认未经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审计。

公司于 2022 年第四季度根据收入准则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对该事项的收入确认进行了更为审慎的评估，并与审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评估及沟通后认为由于乐惠国际在交易过程中不承担存货风险，商品材料直接发放到泸州润达等公司并由其独立完成设备制造及货物发货，运输途中的风险由泸州润达等公司承担，同时合同约定货款支付进度、支付时间和方式与客户付款方式同步同比例，乐惠国际亦未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上述商品材料与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公司在该业务中不完全具备主要责任人的特征，对所有该模式下的业务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因此，公司调整了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度半年报和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报表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相关科目。

该调整不会对公司与泸州润达合资设立泸州乐惠润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之后的业务产生影响。

三、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白酒设备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构成会计差错更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已披露的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正。

2022 年度未将前述公司不具备主要责任人特征的业务收入按净额法确认，同时调减收入、成本 321,611,246.60 元。本次差错更正，对公司 2022 年第一季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数据有影响，具体如下：

（一）对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2 年一季报合并利润表			
	更正前（元）	更正后（元）	调整金额（元）	调整金额占更正后金额比例
营业总收入	311,150,447.76	290,337,002.29	-20,813,445.47	7.17%
营业收入	311,150,447.76	290,337,002.29	-20,813,445.47	7.17%
营业总成本	293,846,414.73	273,032,969.26	-20,813,445.47	7.62%
营业成本	245,431,910.16	224,618,464.69	-20,813,445.47	9.27%

（二）对 2022 年半年报告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2 年半年报合并利润表			
	更正前（元）	更正后（元）	调整金额（元）	调整金额占更正后金额比例
营业总收入	945,704,061.08	625,237,687.73	-320,466,373.35	51.26%
营业收入	945,704,061.08	625,237,687.73	-320,466,373.35	51.26%
营业总成本	896,635,427.68	576,169,054.33	-320,466,373.35	55.62%
营业成本	801,720,856.51	481,254,483.16	-320,466,373.35	66.59%

报表项目	2022 年半年报母公司利润表			
	更正前（元）	更正后（元）	调整金额（元）	调整金额占更正后金额比例
营业收入	840,447,689.09	519,981,315.74	-320,466,373.35	61.63%
营业成本	722,155,703.87	401,689,330.52	-320,466,373.35	79.78%

（三）对 2022 年三季度报告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2 年三季报合并利润表			
	更正前（元）	更正后（元）	调整金额（元）	调整金额占更正后金额比例
营业总收入	1,242,814,385.75	921,203,139.15	-321,611,246.60	34.91%
营业收入	1,242,814,385.75	921,203,139.15	-321,611,246.60	34.91%
营业总成本	1,181,117,553.14	859,506,306.54	-321,611,246.60	37.42%
营业成本	1,012,589,190.65	690,977,944.05	-321,611,246.60	46.54%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现金流量均无影响。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更正

由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的营业收入进行了调整，因此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关于 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的情况也需要同步更正。本次更正不涉及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调整，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九、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部分：

更正前：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11,150,447.76	317,055,875.29	297,110,324.67	278,887,16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18,706.40	22,096,327.13	11,365,346.31	-30,285,63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260,201.16	19,940,321.51	16,432,803.04	-23,883,82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10,944.00	-28,647,705.32	-20,190,343.16	-67,752,766.1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综合考虑设立泸州乐惠前白酒合同的商业实质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于 2022 年度白酒类合同的收入确认采用净额法核算。因公司白酒项目由原总额法改为净额法核算，冲减了 2 季度收入成本金额 317,497,738.03 元，该核算调整对经营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更正后：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90,337,002.29	334,900,685.44	295,965,451.42	283,000,67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18,706.40	22,096,327.13	11,365,346.31	-30,285,63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260,201.16	19,940,321.51	16,432,803.04	-23,883,82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10,944.00	-28,647,705.32	-20,190,343.16	-67,940,742.69（注）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第四季度数据更正系工作人员疏忽填写错误导致，在此一并更正。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外部审计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和对相关期间会计报表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必要的、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外部审计机构结论性意见：我们认为，乐惠国际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乐惠国际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重要的前期差错的更正情况。

六、其他说明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和附注》以及修订后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致以诚挚的歉意。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3-019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东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监事辞职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股东监事蔡经纬先生辞职的申请报告，蔡经纬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职务，同时辞去监事会主席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于蔡经纬先生的辞职将导致本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3 名。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股东监事之前，蔡经纬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会监事职责。

蔡经纬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股东监事的情况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工作顺利开展，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林长福先生为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将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

林长福简历

林长福，197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宁波大学本科毕业，1996 年至 2001 年 2 月任公司质检工程师；2001 年 3 月至 20016 年 8 月任公司品控部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印度子公司董事长职务，2022 年 6 月起兼任公司宁波工厂厂长。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3-016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以书面议案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赖云来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发布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0）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报备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3-017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以书面议案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股东监事的公告》（2023-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报备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3-020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象西机电工业园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

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